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500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wu67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500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408629543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伟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贺鹏	吴贺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贺鹏	吴贺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BC2J9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翠芳	11351343511130055	BH010031	张翠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翠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031	张翠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134351113005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张翠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670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BC2J9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500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翠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343511130055，信用编号 BH0100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翠芳（信用编号 BH01003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5月25日



**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
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入驻的意见，完善厂址可行性评价	已完善，详见 P8、P18、附件五
2	核实聚氯乙烯绝缘料、聚氯乙烯护套料、UV 油墨的消耗量，完善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段工艺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根据《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等相关规划要求，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详见 P21、P31-33、P13-14、P34
3	补充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停运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简化声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厂区防渗图；规范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 P36-37、P40-43、P47、附图八、及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721-38-03-112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贺鹏	联系方式	1860385457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驻马店市西平县（区）/乡（街道）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1 分 8.957 秒， 33 度 20 分 55.0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1721-38-03-112121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347.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与《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p> <p>《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由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3-2015年、远期为2016-2030年、远景为2030年以后。</p> <p>（1）规划城市性质和规模：</p> <p>西平县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为：京广经济发展轴和中原经济区工贸形县级节点，豫南地区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集散基地；驻马店市域副中心和北部门户，引导产业和人口有序集聚、生态宜居的县域中心城市。规划总面积160平方公里，城区近期（2015年）为25万人，远期（2030年）为45万人。</p> <p>（2）规划城市布局结构：</p> <p>西平县城市布局结构为“一城四区、中心集聚、三廊四轴、生态渗透”。“四区”指传统城区、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及其拓展区和铁东产城融合区；“中心集聚”分别位于传统城区的城市商业中心、新老城区交界处的城市行政办公中心、新区拓展区的城市商贸商务中心；“三廊”为流经城区的洪河、洪澍河和溢洪道三条河道形成的景观廊道，是城市生态系统的主要骨架和走廊；“四轴”为依托城市主干道形成的两纵两横主要拓展轴线。</p>

产业集聚区规划位于城区南部，规划面积 14 平方公里。

(3) 城市基础设施规划

①城市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2020 年西平县城城区需水量预测结果为 10.8 万 m^3/d 。总体规划中西平县城城区内的用水统一由城区内三座水厂统一供应，规划将城区内西平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北部现有水厂，2020 年设计规模 5 万 m^3/d ；在洪河溢洪道西部新建一座水厂，2020 年设计规模 6 万 m^3/d ；在护城河路和星华路交叉口东南侧选址新建一座水厂，2020 年设计规模 2 万 m^3/d ；为保证管网足够的水压，规划城区内设 3 座加压泵站。

②城市中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城区北部和城区东南部结合污水处理厂的设置，各规划一座中水厂，实施整个城区的中水供应。

西平县城区和集聚区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后，秸秆电厂选址仍为城区东南部、污水处理厂北侧，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③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2020 年西平县城城区污水量预测结果为 8.6 万 m^3/d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规划近期 2020 年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达到 6.5 万 m^3/d ；城市东北部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8.5 万 m^3/d ；2020 年城区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15 万 m^3/d 。

污水管网布局：规划污水主干管沿东西向主要道路布置，支管走向按不同方位分别接入主干管。污水经污水管网系统收

集进入污水处理厂。

集聚区污水排放仍依托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北部新建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洪河以北的城市污水，集聚区排水规划与城市排水规划一致。

④供热工程规划

根据《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民用热负荷面积平均采暖用热指标为 $60\text{W}/\text{m}^2$ ，公共设施热负荷面积平均热指标为 $70\text{W}/\text{m}^2$ ，工业企业热负荷按 $80\text{W}/\text{m}^2$ 。规划西平县城区总需热量为 897MW 。

规划设置两座热力锅炉房，一座位于城区东南部，另一座为城北热源厂，位于城区北部，规划热源近期 2020 年以燃煤为主，远期 2030 年采用天然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开然气管网供给。

目前，西平县正在规划建设秸秆电厂热电联产项目，秸秆电厂选址位于城区东南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项目拟建 $2\times 130\text{t/h}$ 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2\times 30\text{MW}$ 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约 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工程投资约 6.9 亿元，完成 $2\times 30\text{MW}$ 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及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人和产业集聚区的热力管网建设。二期工程投资约 2.1 亿元，全部用于热网建设，完成西平县城区的工业及民用热力管网的建设。项目计划 2016 年年底开工建设，2017 年年底竣工投产。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 3.9 亿千瓦时，年售电量 3.51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1.628\times 10^6\text{GJ}$ 。

⑤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三座然气输配站，一座位于城区棠溪大道西段、107

国道以西（耿庄），年供气量 300 万立方米；一座位于城区东北部，北环路南侧、洪河北路东侧；另一座位于铁东城区东南部，仙女河北路北侧，城区设 30 个燃气调压站。

管网采用一级中压 A 的管网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用户灶具额定压力为 2000Pa。

⑥电力工程规划

西平县城城区现有棠溪 220KV 变电站、李庄 110KV 变电站、邵庄 110KV 变电站、康李 35KV 变电站、鲁州 35KV 变电站和水泥厂 35KV 变电站。

近期 2020 年中心城区年用电量 6.0 亿 KW·h，最大负荷 17.14 万 KW。规划期内，规划或保留 220KV 变电站两座，110KV 变电站四座，35KV 变电站七座。

配电网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自 110KV 变电所的不同 10KV 母线段。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本项目在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见附图五。

2. 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²（其中建成区 3.3 平方公里，发展区 5.4 平方公里、控制区 5.3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 主导产业

调整后主导产业仍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但由于集聚区范围的调整，主导产业布局有适当调整。

(4) 发展定位

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5) 总体发展目标

近期 2015 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入区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亿元以上；远期 2020 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 2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400 亿元以上。

(6) 产业空间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 用地规划布局

2020年，集聚区建设总用地规模为14.0km²。规划区用地由工业用地（M）、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居住用地（R）、物流仓储用地（W）、绿地与广场用地（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八大类用地组成。

（8）供水工程规划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

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

（9）排水工程规划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澍河

（10）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由区域锅炉房提供，工业余热和地热作辅助，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为2×58MW+4×35t/h；西平县目前已将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集中供热，拟建2×130t/h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

秸秆电厂选址与规划调整前热源厂选址一致，仍在京广铁路以东靠近污水处理厂，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附图六），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七），本项目位于标准化厂房辅

以机械制造区，项目选址符合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时，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五。

(11) 环境准入条件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不属于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禁止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不属于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在允许类范围内

	<p>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p>	
	<p>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p>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p>项目所在区域为标准化厂房辅以机械制造区，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30）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冲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p> <p>二、主要内容</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p>	

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实施和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厅要建立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将成果数据上传全省统一平台。

(四) 实行动态更新。省生态环境厅原则上每5年组织一次全省“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分区及管控要求。5年内因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三线一单”内容需要更新调整的，要及时进行更新调整。

1.2 符合性分析

①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

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少，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冲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该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通过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将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通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可使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因此，本规划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项目选址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管理要求，项目从原辅材料和能源的选取、生产工艺及设备的选用、污染产生及控制等方面，能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配备高效治污设施，符合国发〔2018〕22 号文件要求。

3. 项目选址与《河南省 2019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4 月 9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其中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

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 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3) 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评价建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建议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满足该文件要求。

4. 项目选址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要求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深化“三散”、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着力破解制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省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三、主要任务

1、着力调整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 年 4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

装备，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

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5. 项目选址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如下：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拟采取微负压，安装高效集气罩，保证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90%以上，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UV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为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0.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建设年产 3500 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347.75m²，建筑面积 7347.75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0 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拟用职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p> <p>2. 选址可行性分析及平面布置合理性</p> <p>(1) 厂址位置可行性</p> <p>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项目东邻租赁厂区道路，南邻租赁厂区道路，西邻租赁厂区道路，北邻河南新技畜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 145 米为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东南侧 398 米为左庄。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展潜力巨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四。</p> <p>本项目租赁西平县金凤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三；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四；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附图六），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七），本项目位于标准化厂房辅机机械制造区，项目选址符合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时，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五。</p> <p>本项目地势平坦，水、电齐全，生产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拟选厂址可行。</p>
------	---

(2)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 1 栋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其中厂房中部为生产区、厂房西侧为仓储区及办公区，项目厂房各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7347.75m ² ，主要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红澍河	依托现有
	用电	市政供电线路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	1 座 5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1 座 10m ² 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0 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具体产品类型及产量见表 3。

表 3 主要产品类型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	km/a	3500

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套/台)
主体工程	主要生产线	管式绞线机	GJ-500 型	1
		框式绞线机	JLK500/12+18+24 型	1
		塑料挤出机	SJ-65 型	1
		塑料挤出机	SJ-65 型	1
		塑料挤出机	SJ-90+65 型	1
		塑料挤出机	SJ-150 型	1
		电热蒸汽发生器	LDR0.05-0.7	1
		笼式成缆机	Φ1250/1+1+3 型	1
		笼式成缆机	Φ1600/1+1+3 型	1
		笼式成缆机	Φ500/12+18 型	1
		高速 RVS 双盘绞线机	GSP630ZTD 型	1
		剥线机	BX1.5/38 型	1
		粉碎机	SP300 型	1
		单层卧式绕包机	WTR-800	1
		24 锭高速编制机	/	1
		喷码机	XAX 白黑	2
		冷焊机	RH-2100	1
		双头高速并丝机	/	1
		数字电桥	QJ57B-1	1
		数显投影仪	ZY3015	1
		工频火花机	PZ1733A	1
		工频火花机	CHJ-2	1
		工频火花机	CHJ-2	1
		工频火花机	CHJ-2	1
		工频火花机	CHJ-2	1
		高压试验控制台	PZ1730	1
		老化试验箱(含夹具)	ZY6011A	1
		削片机	ZY6135	1
		冲片机	ZY6012	1
		测厚仪	CH-10-C	1
恒温水浴	HWY-E	1		

		高绝缘电阻测量仪	GY2681	1
		千分尺	0-25mm	1
		微米千分尺	0-25mm	1
		游标卡尺	0-150mm	1
		钢直尺	1000mm	1
		电子天平	XH3002	1
		耐电压测试仪	9635 型	1
		电子万能试验机	LDS-05	1
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	UV 光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10000m ³ /h	1 套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容积：50m ³	1 座
储运工程	储运系统	固废暂存间	面积：10m ²	1 座
		危废暂存间	面积：10m ²	1 座

6.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5。

表 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u>1</u>	聚氯乙烯绝缘料	<u>t/a</u>	<u>170</u>	<u>/</u>
<u>2</u>	聚氯乙烯护套料	<u>t/a</u>	<u>110</u>	<u>/</u>
<u>3</u>	铜材	<u>t/a</u>	<u>1325</u>	<u>/</u>
<u>4</u>	填充绳	<u>t/a</u>	<u>60</u>	<u>/</u>
<u>5</u>	包带	<u>t/a</u>	<u>6</u>	<u>/</u>
<u>6</u>	钢带	<u>t/a</u>	<u>100</u>	<u>/</u>
<u>7</u>	UV 油墨	<u>t/a</u>	<u>0.5</u>	<u>/</u>

原辅材料成分分析：

聚氯乙烯：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 (vinyl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

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UV 油墨：主要成分是改性丙烯酸预聚物、单体、颜料以及引发剂填料混合物，具有优良的附着性能，适用于高级道林纸、金属箔纸、合成纸、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酯（PET）等非吸收性材质的印刷；固化速度快，印刷适性良好，适用于高速印刷；固化后墨膜强度高，耐磨擦性能、耐溶剂性能优越；用于印刷有耐久性要求的包装、标签等。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6。

表 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原料来源
1	水	69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线路

7. 项目运营期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3m³/d、690m³/a，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冷却水补充水。

①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次评价参考用水量为 100L/人·天，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600m³/a。

②冷却水补充水

根据项目单位资料提供，本项目挤包工序需要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10m³/d，冷却水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3%，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3m³/d、90m³/a。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红澍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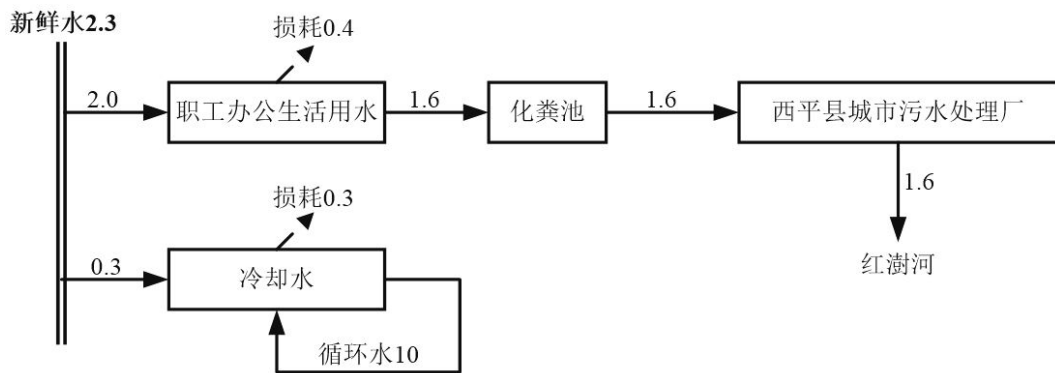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本项目施工期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再对施工期做分析。

2.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

(1) 生产工艺简述

①导体压紧

将铜材通过成缆机进行绞制，初步制作成铜缆，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②挤包绝缘

将内屏挤包后的产品安放到塑料挤出机中，然后在塑料挤出机中加入聚氯乙烯颗粒绝缘料并对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并将加热后的聚氯乙烯颗粒绝缘料覆盖在线芯表面，此过程为绝缘层包覆，包覆完成后使用冷却循环水对其进行直接冷却，该工序有挤出废气、挤出固废。

③成缆编织

将绝缘交联后的产品通过成缆机将其绞合为圆形，并填充网状带，用聚酯带将其绕包扎紧，此工序会产生废绕包材料。

④挤包护套

将铠装后的产品进入塑料挤出机，通过加热后的聚氯乙烯护套料覆盖在线芯表面形成内护层，包覆完成后使用冷却循环水对其进行直接冷却。该工序有挤出废气、挤出固废。

⑤印字

挤包护套后的电缆产品通过设备自带的喷码机进行喷码印字。

⑥检测

使用高压试验台等检测设备对电缆进行电压实验，该过程中会产生此过程会有不合格产品。

⑦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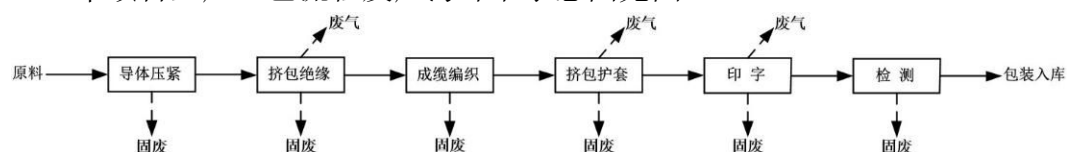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职工办公生活



图 3 本项目办公生活产污环节示意图

3. 运营期产污环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3)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材料、废塑料、废绕包材料、不合格品、

	<p>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p> <p>(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塑料挤出机、笼式成缆机、电子万能试验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产生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且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不存在原有的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该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2019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7。

表7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	600	4000	1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4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日平均浓度值及O₃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十三五”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总体要求，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驻政办〔2018〕157号）及《西平县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西发〔2016〕9号），通过区域消减来保障集聚区的未来发展建设。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本次评价引用《西

平县天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9日对袁庄（项目东南侧距离1134m）的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数据统计结果见表8。

表8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值标准指数	最值超标倍数	超标率
袁庄	非甲烷总烃	0.38~0.55	0.275	0	0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³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红澍河，功能区划为地表水Ⅲ类水体，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0年4月~2020年12月的COD、NH₃-N、TP的常规监测数据，常规因子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9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

项目 \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2020年4月	16	6.08	0.13
2020年6月	9	0.621	0.12
2020年7月	28	0.19	0.2
2020年8月	10	0.362	0.20
2020年9月	14	1.39	0.17
2020年10月	15	0.805	0.18
2020年11月	13	0.739	0.15
2020年12月	13	0.943	0.17
浓度平均值	14.75	1.39	0.165

III类标准值	20	1	0.2
超标倍数 (%)	0	0.39	0

根据上表可知，红澍河一上蔡陈桥断面近 1 年常规监测数据显示，COD、TP 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NH₃-N 年均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COD 个别月份存在超标现象。

目前西平县实施了“西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提标改造、对沿河排污口治理等措施，红澍河水质目前持续好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内无较大噪声源，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	SE	145	教育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左庄	SE	398	居住	
声环境	东、南、西、	/	/	/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北厂界外 1m				
地表水		红澗河	N	720	防洪、灌溉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	/	/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印刷工业				
					mg/m ³
	行业	污染物名称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印刷工业	非甲烷总烃	50	70%	2.0
	(3)《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1.0	-		
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NH ₃ -N	SS	
标准值	6~9	500	-	400	
(6)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因子</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r> <td>进水水质</td> <td>350</td> <td>150</td> <td>210</td> <td>35</td> </tr> <tr> <td>出水水质</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r> </table>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水质	350	150	210	35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水质	350	150	210	35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3类 dB(A)</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1类</td> <td>55</td> <td>45</td> </tr>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3类	65	55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 废水: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50mg/L、NH₃-N 5mg/L, 则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4t/a, NH₃-N 0.0024t/a。</p> <p>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特征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再对施工期做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非甲烷总烃</p> <p><u>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氯乙烯树脂，生产时温度控制在 130℃~160℃之间，经查阅资料可知，塑料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因此在以上温度范围内不会导致项目所用原料热分解，不会产生焦炭链焦化气体，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使用量约为 280t/a，则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8t/a。</u></p> <p>②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p> <p><u>本项目印字工序使用 UV 油墨，项目 UV 油墨用量约为 0.5t/a，且本项目印字是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油墨废气挥发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1992 年）中提供数据，常温常压下油墨挥发量为使用量的 2.7%，则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5t/a。</u></p>

综上可知，本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115t/a。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挥发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将塑料挤出机、喷码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该有机废气收集后(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 85% 计，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u>0.1</u>	<u>0.042</u>	<u>4.18</u>	<u>0.015</u>	<u>0.006</u>	<u>0.63</u>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u>0.011</u>	<u>0.005</u>

由上表可知，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

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率 70%）、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率 70%）”标准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为气态有机污染物。目前由于气态有机污染物种类繁多，采用的治理方法也有多种，常用的主要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等。对于以上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以及特点叙述见下表。

表 13 有机废气治理方法

净化方法	方法要点	适用范围	优缺点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将其在高温下进行分解温度范围为 $600\sim 1100^\circ\text{C}$	中高浓度	分解温度高、不够安全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的作用下，氧化成无害物质，温度范围 $200\sim 400^\circ\text{C}$	高浓度，连续排气且稳定	为无火焰燃烧，温度要求低、可燃组分浓度和热值限制较小、但催化剂价格高
吸附法	吸收剂进行物理吸附，常温	低浓度	净化效率高、但吸附剂有吸附容量限制
吸收法	物理吸收，常温	含颗粒物的废气	吸收剂本身性质不理想、吸收剂再生处理不好
冷凝法	采用低温，是有机组分冷却至露点下，液化回收	高浓度	要求组分单纯、设备和操作简单，但经济上不合算

这些方法在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对于环保检查机构和污染治理方所共同关心的是：初次投资费、运行费用、二次污染、处理效果、维护等方面的问题。简而言之，这些方法

均能满足一定条件下气态污染物的处理。

针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特点，为降低投资成本，保证净化效果和减少运行费用，建设单位拟采用以 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有机废气，这种工艺是目前国内公认成熟处理有机废气的方式，**本项目采用建议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

①UV 光催化

UV 光氧催化装置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紫外线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裂解工业废气如：VOC 类，苯类，烃类，醇类，酯类，酮类等多种有机废气，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 + O₂ → O + O* (活性氧)
O + O₂ → O₃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废气利用风机输入到 UV 光氧催化装置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根据国内对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研究，UV 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组分处理率在 70% 以上，能有效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的吸附原理：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

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附到孔径中的目的。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

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

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70%以上，作为 UV 光催化之后的保障措施，保证整体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可靠性。

本项目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程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14。

表 14 有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m ³)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 ³ /h)		
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114.019219	33.348221	49	15	0.5	25	1000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无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m ³)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14.018634	33.348237	49	102	72	10	非甲烷总烃	2.0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控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废气监控内容及频率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小于 1 次/3

年。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2	4.18	0.5	0.021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挤出机等生产设施，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 UV 灯管和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可密闭，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30mg/L、200mg/L。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可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 座 50m³）进行处理，化粪池对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50%、NH₃-N30%、SS50%。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后情况		排放标准 (mg/L)
			mg/L	t/a			mg/L	t/a	
职工办公生活	480	COD	250	0.12	化粪池	50%	125	0.06	350
		NH ₃ -N	30	0.014		30%	21	0.01	35
		SS	200	0.096		50%	100	0.048	2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现有 1 座 50m³ 的化粪池，生活废水处理能力为 50m³/d，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废水产生量较少，且经现场勘察，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尚有较大的处理余量，可满足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处理需求，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租赁厂区现有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金凤大道上，可通过金凤大道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放至红澍河。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小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小洪河为界。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

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为：COD 350mg/L、NH₃-N 35mg/L、SS 210mg/L，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125mg/L、NH₃-N 21mg/L、SS 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以有机物为主，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能达到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水质、处理负荷造成明显影响，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4.018554	33.6724	0.048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COD	350
								NH ₃ -N	35
								SS	210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50
	NH ₃ -N		35
	SS		210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125	0.2	0.06
	NH ₃ -N	21	0.033	0.01
	SS	100	0.16	0.048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废水监控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废水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职工办公生活	厂区总排口	COD、NH ₃ -N、SS	1次/季度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塑料挤出机、笼式成缆机、电子万能试验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之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值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估算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声源值		治理措施
		设备源强	车间外 1m	
生产车间	塑料挤出机	75	55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笼式成缆机	80	60	
	电子万能试验机	80	60	
	风机	85	65	
	水泵	85	65	
	冷却塔	80	60	

3.2 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

一、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二、预测结果

本项目完成后各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降噪后叠 加值 (dB(A))	预测点	距厂界 距离 (m)	厂界贡献 值(dB(A))	标准值 (dB(A))
塑料挤出机、 笼式成缆机、 电子万能试 验机、风机、 水泵、冷却塔	89.84	69.84	东厂界	2	63.82	昼间：65
			南厂界	2	63.82	
			西厂界	2	63.82	
			北厂界	2	63.82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中昼间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工程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选用同类设备中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强振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②塑料挤出机、笼式成缆机、电子万能试验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加强保养；

③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将较大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

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

监控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噪声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高噪声设备	四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 2 天， 昼、夜各 1 次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金属料、废塑料、废绕包材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①废金属料

本项目在导体压紧过程中会有废金属料产生，主要为废铜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金属料的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塑料

本项目在挤塑过程中，由于生产换料等原因，部分残留在机器管道内部的原材料成为废料，这部分产生的废塑料量较少，企业会定期清理。产生的挤出塑料以总量的 0.29%计，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使用量约为 280t/a，挤出废塑料的产生量约为 0.81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绕包材料

本项目在成缆编织过程中会产生多余的废绕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绕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有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日常使用时需添加润滑油，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润滑油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2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不得随意处理和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桶及UV油墨桶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不得随意处理和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UV灯管

本项目UV光氧催化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项目更换的灯管约为20支/a(约重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不得随意处理和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活性炭

为保证吸附效率,本次评价建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不得随意处理和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0.5kg计算,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3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排放去向详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排放去向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金属材料	导体压紧	一般固废	/	5	外售利用	物资公司	符合
2	废塑料	挤塑	一般固废	/	0.812			符合
3	废绕包材料	成缆编织	一般固废	/	0.5			符合
4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固废	/	2			符合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符合
6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符合
7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4			符合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5			符合
9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900-249-08	0.05	原料储存	固态	矿物油、油墨	T, I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04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T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北侧	10m ²	桶装	100kg	1季度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20个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20支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00kg	

根据一般固废产生量，建设单位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①储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水、防晒、防渗漏的措施。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废产生量，建设单位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²。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该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设计，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于堆放危险废物盛装的容器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采取防渗混凝土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 和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危废暂存间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

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政策。本项目危废转运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根据其特性和分类分别采取综合利用和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危险废物评价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临时储存，同时应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政策和原则，实现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较低限度的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过有效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100%，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印字工序、危废暂存间等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八。

表 3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区、危废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暂存间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污染防治区	仓储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危废暂存间，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 \text{cm/s}$ 、厚度 6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包括仓储区等，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管道防渗漏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污水管道均采用 HDPE 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为生产管理不善，工厂堆放物资或生产设备遇火苗

时可能产生火灾，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附近河流对水体造成危害。

(2) 环境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明显易燃易爆物品，但也必须对其加以严格控制以防止事故的发生，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为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②生产车间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化学灭火器和消防栓。要求厂方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生产车间内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示牌。

③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设备的运行、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理方案，该应急预案应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④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⑤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紧急措施。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本次评价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包绝缘、挤包护套及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UV光氧催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印刷工业标准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办公生活	COD、NH ₃ -N、SS	1座50m ³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塑料挤出机、笼式成缆机、电子万能试验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金属材料、废塑料、废绕包材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不得随意处理和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0.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建设年产 3500 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5t/a		0.015t/a	+0.015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1t/a		0.011t/a	+0.011t/a
废水	COD				0.024t/a		0.024t/a	+0.024t/a
	NH ₃ -N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料				5t/a		5t/a	+5t/a
	废塑料				0.812t/a		0.812t/a	+0.812t/a
	废绕包材料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品				2t/a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0.02t/a
	废包装桶				0.05t/a		0.05t/a	+0.05t/a
	废 UV 灯管				0.004t/a		0.004t/a	+0.004t/a
	废活性炭				0.5t/a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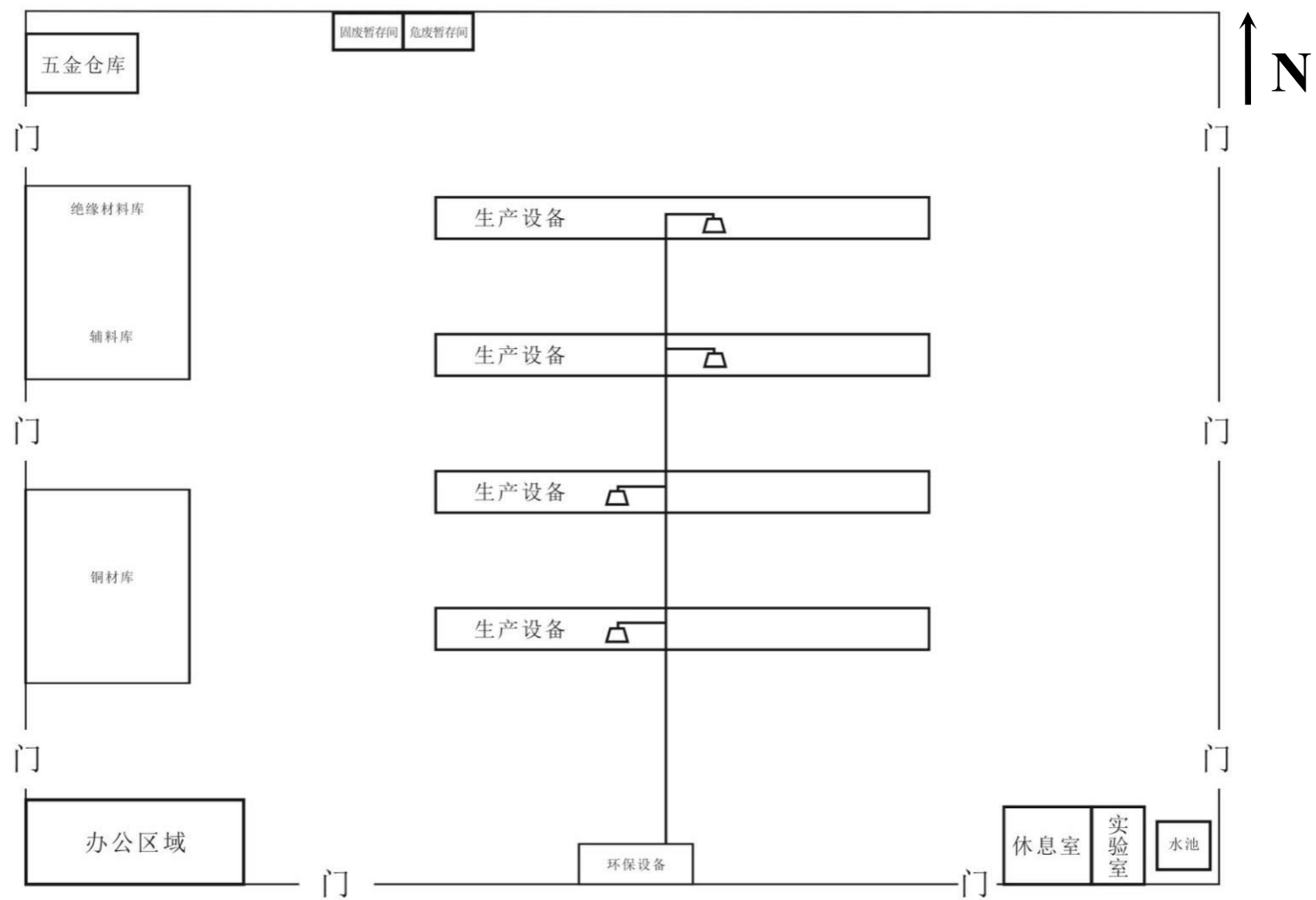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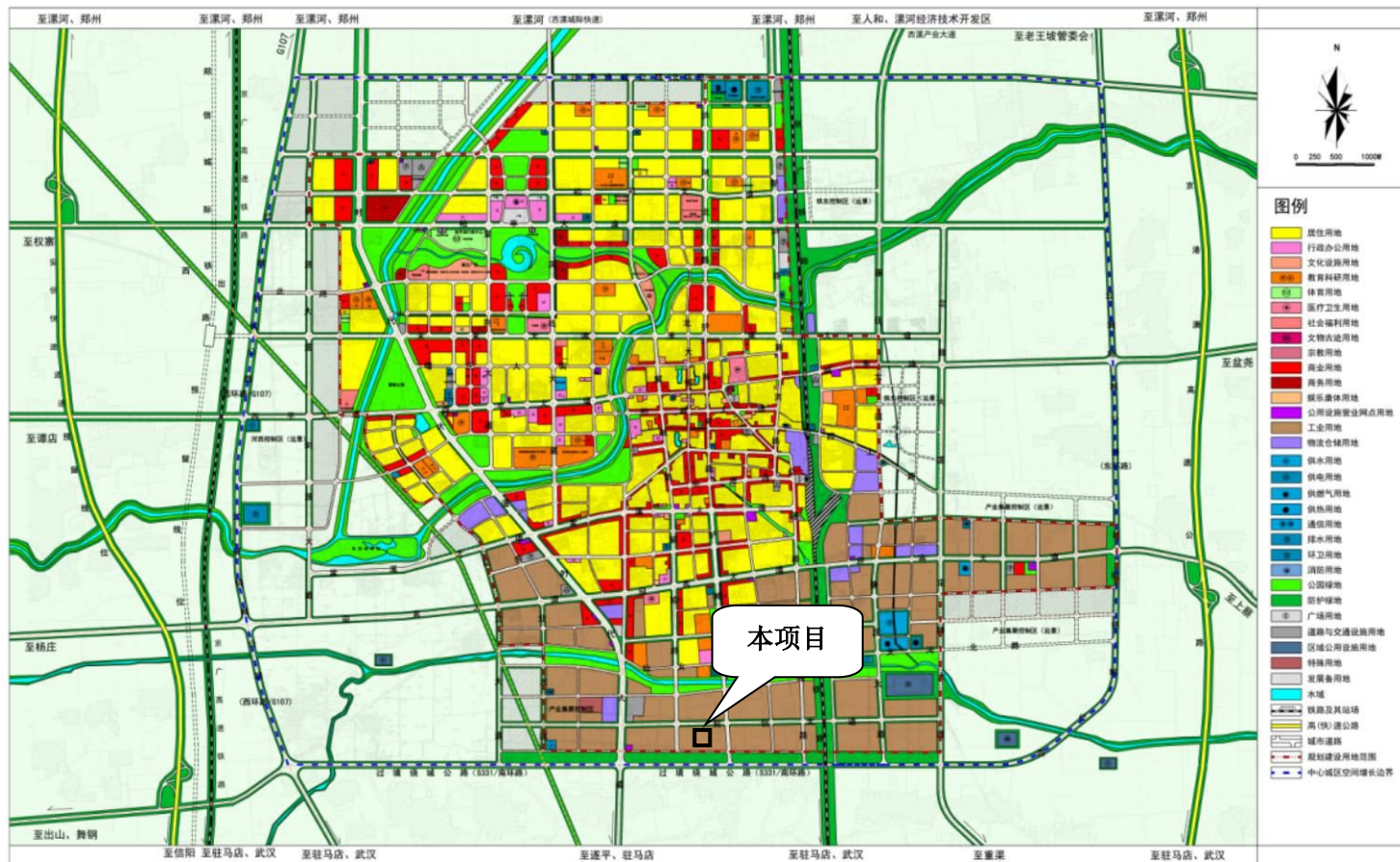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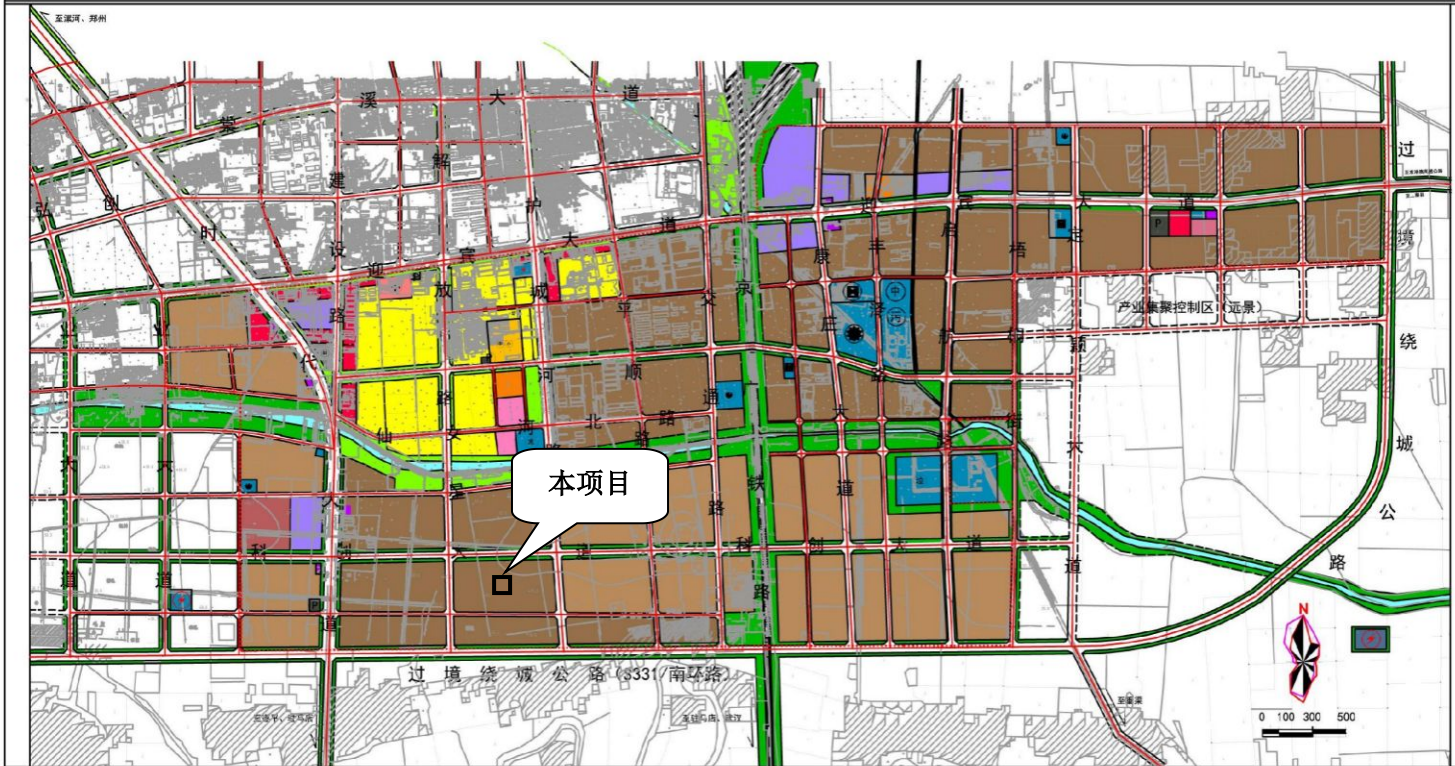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五 西平县城总体规划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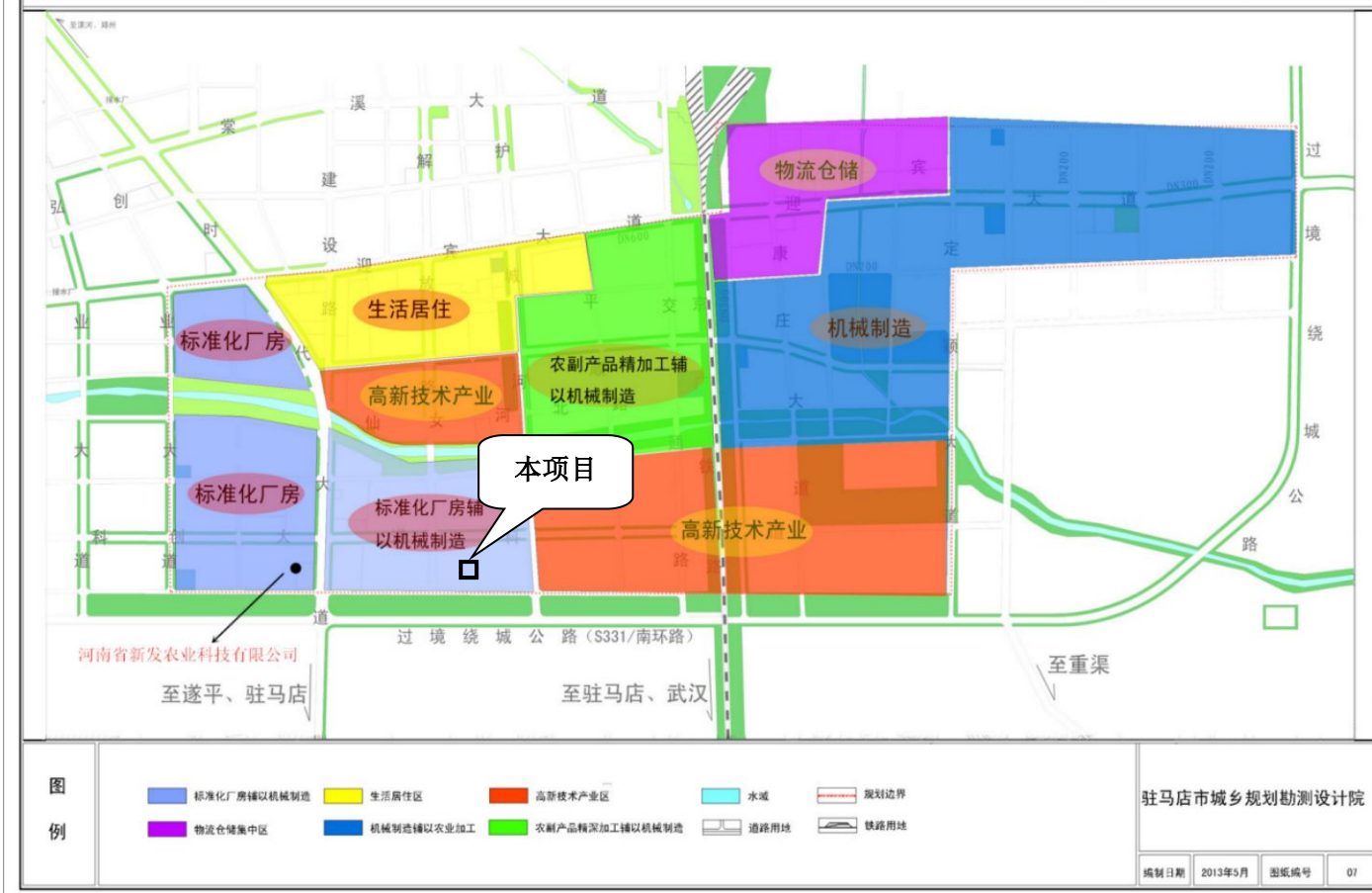
■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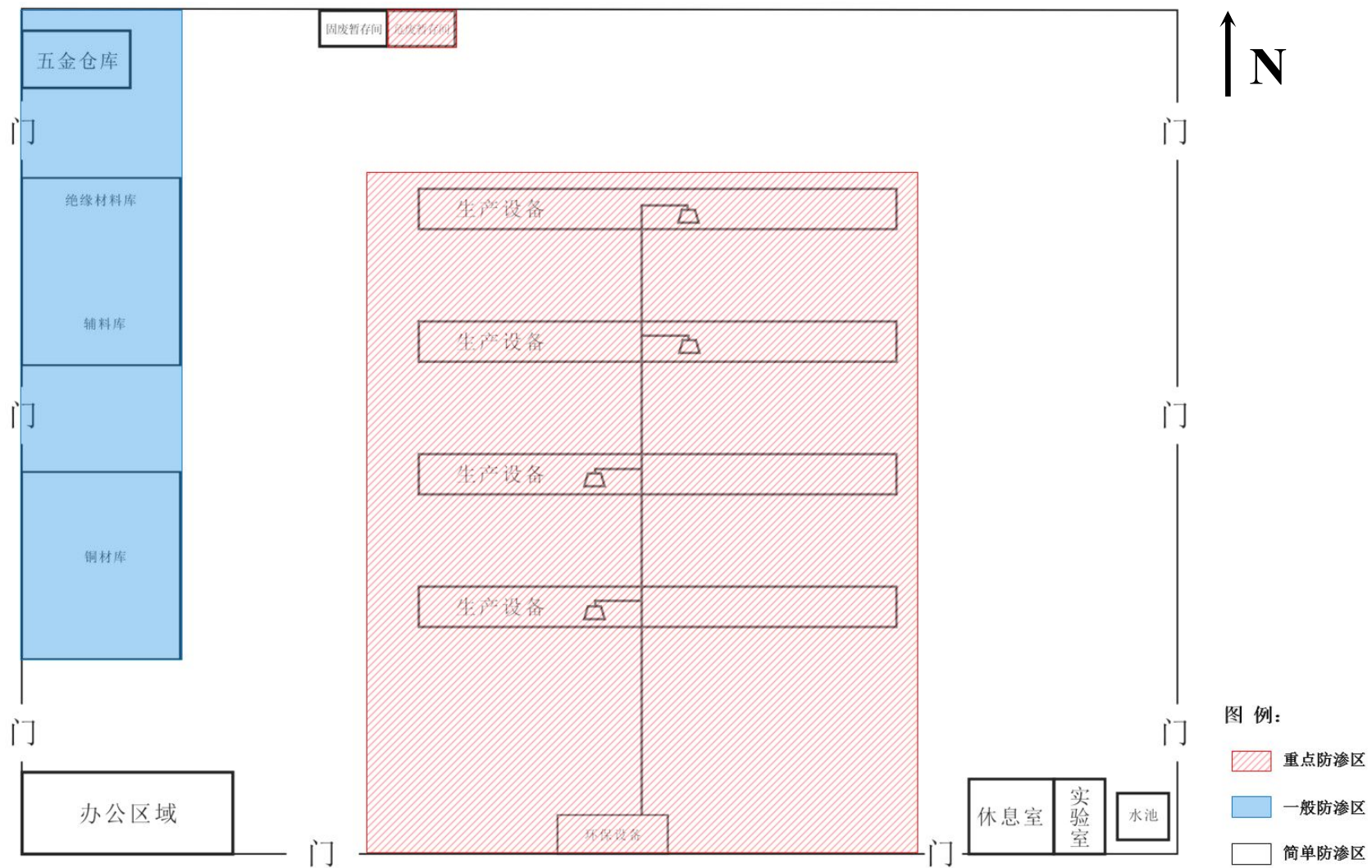
附图六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附图八 项目分区防渗图

委 托 书

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3500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721-38-03-112121

项 目 名 称：年产3500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721086295435E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驻马店市西平县 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7347.75平方米，公司具有电线、电缆智能化生产线4条，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和生产。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绞线-挤出绝缘-成缆-护套挤出-印字-检验-成品，主要设备：挤塑机、绞丝机、框绞机、成缆机等。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方（甲方）：西平县金凤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及附属设备（下称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南C座C2、C3、C4（ $9797/4*3=7347.75$ 平方米）工业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7347.75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厂房租赁期

厂房租赁期自2020年09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新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自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合计厂房年租金514342.00元，自2021年09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合计厂房年租金617211.00元；后续如继续租赁，租赁按照每年10%增幅计算；

2、租赁保证金10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甲方，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不支付首期租金257171.00元，此保证金将不退还乙方。乙方承租期满后，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厂房、设备无损坏后甲方于交接完毕之日起一个月内租赁保证金无利息返还给乙方；

3、租金采用按半年支付一次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支付完第一期租金后15日后进厂，同时甲、乙双方办理设备交接手续。承租期内每半年提前一个月支付当期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及电费按甲方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税费、社会公共费用（包括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自行缴纳；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发生非人为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另需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到期后乙方自行搬离。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转租，若乙方在协议期间内因经营不善需要退租，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退还乙方未到期租金，否则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满后，上述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出现损坏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建筑价格赔偿甲方损失，并有权从保证金中优先扣除该费用。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因国家政策原因引起的停产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

4、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租的，乙方应如期搬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每逾期1天，应按年租金总金额的1%按日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延迟支付租金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将承租厂房转租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

九、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乙方所有人员用工须符合国家规定，乙方人员在租赁期间在厂区



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管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西国用(2016)第070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西平县金凤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西平县金凤大道南侧		
地号	工业用地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8月30日
使用权类型	22624.4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使用权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西平县人民政府(章)
2016年7月20日

宗地编号: 2016040

面积	3691525.81	3691372.510	3691369.538	501602.45	5=22624.45 容积率 0.33930
J1	3691525.81				
J2		3691372.510			
J3			3691369.538		
J4				501602.45	
J1	3691523.375				



入驻情况说明

河南省欧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千米输变电节能环保电缆项目拟选址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中段，符合产业规划，同意入驻。持本说明可以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此说明仅限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1年5月19日